



橋檢及雄檢聯合召開毒品網絡精進會議 深化多元處遇戒癮成效



橋頭地檢署與高雄地檢署為強化毒品施用者戒癮之成效，特於112年6月7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聯合召開「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台暨多元處遇網絡精進會議」。

會中由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洪信旭與橋頭地檢署檢察長張春暉致贈網絡單位感謝狀，表彰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長庚、凱旋、義大、旗山等醫療院所以及高雄市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公會等團體對於毒品再犯防制之付出與貢獻。洪檢察長表示與中華民國

牧愛生命協會合作，開辦親職教育系列課程，期能有效預防毒品向下一代傳遞。張檢察長則說明刻正積極推動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對有意願戒癮個案，提供醫療補助及多元處遇課程，並針對經濟弱勢個案給予物資禮券，協助個案維持家庭功能。

專題講座特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王鵬為醫師經驗分享，最後綜合座談由橋頭地檢署張志杰主任檢察官及高雄地檢署劉慕珊主任檢察官共同主持，針對個案在醫院進行戒癮治療、參加多元處遇課程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期能提高毒品再犯防制之成效。





橋檢「馨心相印、我愛母親」關懷活動 手作康乃馨溫馨傳情

母親節即將來臨，橋頭地檢署結合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馨心相印、我愛母親」關懷活動，檢察長鍾和憲、理事長王琮欽等人親自出席，鍾檢察長致詞前特別選播江蕙的「落雨聲」，在場受保護管束人聆聽歌詞的內容，回憶起以往母親無微不至的關懷，眼眶泛紅、落下眼淚。鍾檢察長叮嚀大家愛要及时，記得跟媽媽表達感謝及愛意，行孝要把握分分秒秒，一刻也不能等。

是日活動，由陳郁淳理事帶領高雄市手藝串珠發展協會團隊，認真、熱心地教導眾人製作「康乃馨花束」，透過製作過程中的互動，讓親子間的情感更加親密，再將這份親手製作，蘊含著感恩意義的花束，送給最珍愛的母親，讓母親感受到我們對她的愛！

活動尾聲，邀請受保護管束人上台分享心得，也請大家擁抱母親，並在母親耳邊大聲說出「母親節快樂！」活動就在這溫馨、幸福的氛圍中，順利完成。





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凝聚共識推動柔性司法

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於 4 月 11 日假橋頭地方檢察署召開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邀請檢察長鍾和憲、觀護人吳銀倫及劉佑群等人出席與會，鍾檢察長致詞表示，榮譽觀護人對觀護業務的協助，是本署對外柔性司法宣導的主要助力，感謝各位榮觀過去辛勞地付出，未來盼能延續過往傳統，協助本署持續推動各項司法保護業務。理事長王琮欽亦向全體榮譽觀護人喊話，請各行各業的榮觀夥伴們，全力襄助橋檢觀護業務，為社會貢獻一份心力。

是日會議，先頒發理事長、理事、監事當選證書，再由理事長帶領全體理、監事討論相關議案及會務報告，現場氣氛溫馨熱絡，會議順利進行，圓滿落幕。





橋檢性侵害社區網絡會議 結合科技監控有效預防再犯

橋頭地檢署於112年5月26日召開本年度第二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由主任檢察官王聖豪主持，集結觀護人、管區員警、治療師、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婦幼警察隊及各分局家防官等人一同參與，並聘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黃志中及臨床心理師蘇毅擔任專家學者，針對中高再犯危險之個案進行討論，共同制定預防再犯及治療策略，以落實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機制。

是日會議，計討論7名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個案，專家學者除檢視處遇措施並提供專業建議，不僅是轄區網絡成員聯繫的重要平台，也提升工作團隊執行性侵害案件危機處理之能力，並掌握中高危險個案之現況有效預防再犯之發生。





橋檢舉辦榮觀成長訓練 傳授輔導個案實務技巧



為提升榮譽觀護人輔導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橋頭地檢署特於112年4月19日辦理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課程，由主任檢察官王聖豪主持開訓，除肯定榮譽觀護人對觀護業務上的熱情及付出，並期望透過本次成長訓練課程，增強專業職能與觀護人共同協助輔導個案，讓個案重新適應社會。



是日，課程開始前先公開表揚績優榮譽觀護人，計獲法務部獎3人、高檢署獎6人、地檢署獎40人並頒發協助推展司法保護業務30年以上感謝狀4人，感謝他們對司法保護業務無私的付出及不間斷的學習。

是項訓練，邀請高雄戒治所心理師柯俊銘講述「藥癮個案輔導實務」，教大家什麼是毒品的「黑話」，讓我們與個案對談時，能夠了解他們的暗語；高市警局交通大隊警官陳柏年講解「交通事故之法律問題」，以實例說明遇到交通事故時的處理方式；再來由觀護人吳銀倫說明「榮譽觀護人應有的作為及相關文書提示」，提醒報表填寫時，容易遺漏的地方，還有訪視時應注意的人身安全，最後，安排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王琮欽，與榮觀們進行「榮觀執行實務及交流座談」，彼此分享輔導個案經驗，學員們紛紛感認課程內容豐富精彩，本次課程在大家熱烈的討論中畫下句點。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12年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7月號

橋檢檢察官視導社勞機構 肯定以勞代刑執行成效

橋頭地檢署執行檢察官陳靜宜於112年5月15日偕同主任觀護人、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前往真善美養護家園及梓官區清潔隊，實地視導該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辦理現況。陳檢察官除肯定機構妥善運用社勞人力，讓社勞人對社區帶來實質幫助，也關心及瞭解社勞人現場執行情形，叮嚀社勞人執行勞動過程應注意自身安全，並勉勵社勞人珍惜能以勞動的方式彌補所犯過錯的機會，順利履行完成，早日回歸正常生活。



真善美養護家園收容對象多為成年之身心障礙者，該署運用社勞人力協助整理家園居住環境，透過社勞人以勞力的付出，使園生能有更舒適整潔的生活空間。梓官區清潔隊社勞人主要勞務內容為協助資源回收及床墊拆除等工作，謝隊長感謝社勞人力的挹注，為機構帶來很大的幫助。



橋檢檢察官查訪社勞機構 強化社會勞動督核效能



橋頭地檢署為強化社會勞動督核效能，由檢察官鄭子薇與主任觀護人韓國一、觀護人夏以玲、觀護佐理員等人親赴社會勞動機構查訪，實際瞭解機構業務辦理情形及社勞人執行勞務現況，除督促社勞人注意執行進度與遵守規定外，也勉勵社勞人以己身技能與勞力回饋社區，並在完成指派任務的成就感中，能重新反思與補償社會！

是日，機構督導烏松區清潔隊隊長林季昀感謝地檢署給予社勞人力的挹注，才能順利完成幅員廣大之環境維護工作。烏松濕地督導蘇昱任表示，在社勞人付出勞力及貢獻專長的過程中，協助園區設施的修繕與環境維護，也提供民眾自然生態及娛樂休閒的好地方。





「傾聽·馨流動の聲在畫中療癒」家庭支持團體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下稱橋頭犯保），於5月6日舉辦家庭支持團體活動，本次主題為「傾聽·馨流動の聲在畫中療癒」，本次邀請馨生家庭一同體驗流動畫所帶來的療癒時光，讓馨生人能夠忘卻煩惱、洗滌憂愁，沉浸在自由的創作天地。

本次活動由諮商心理師帶領，首先由馨生人及其家人們各自選擇獨一無二的卡牌及顏色，藉由不同的顏色及創作主題，展現生命個體的獨特性。再創作第二幅作品前，心理師邀請大家回想印象深刻的第一次，生命當中有許多初次的經驗，也許是開心、憤怒、難過、悲傷等，故事會在心中產生漣漪，當蘊含情感的色彩在空白畫布上隨著心意流動時，成了一幅幅傳遞祝福與詩意的風景。

課程最後邀請大家寫下活動小卡，其中一名重傷的被害人寫到：「即使受傷造成身上有些殘缺，但依舊可以有亮麗的人生與生活。」另一名失去媽媽的馨生人帶著女兒來參加，並分享在創作過程中雖然手忙腳亂卻很有趣，並寫道如果媽媽在的話一定很棒，文字中透露無限的思念。還有一位女兒遭殺害的媽媽與講師分享從這一次的活動中真的感受到自己的狀態較先前平靜許多，是之前沒察覺到的。

流動畫帶領每位馨生人探索內心最深的情緒，不管發現到的是思念、悲傷、感慨、平靜還是祈願，對於每個人都是最珍貴的禮物，也願時間慢慢療癒心靈的創傷，走出傷痛，迎向馨生。

「邀請您一同陪伴被害人家屬，如身旁有人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或重傷，請撥打『0800-00-5850（鈴鈴—我保護您）』」





橋檢緩起訴酒駕個案義務提供生命關懷服務

鑑於酒後駕車對於交通安全及生命財產的嚴重影響，為遏止酒駕歪風，並使緩起訴被告學習尊重生命的可貴，橋頭地檢署特別安排 9 位緩起訴酒駕個案於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進行生命關懷服務。是日課程，首先由觀護人鄒一清進行生命教育並闡明服務目的，再交由現場管理人員分派至納骨塔、往生室、冷凍櫃、洗屍檯等區域進行清潔工作。課程最後，透過心得回饋單的填寫，讓個案自服務亡者的過程中反思，重新認知生命的真諦與價值！



藉由本次生命關懷服務的實施，橋頭地檢署提醒「酒駕」個案：遇有飲酒場合，請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尋求酒後代駕、親友接送等交通方式往返，千萬不要對酒駕行為心存僥倖，以免觸法受罰，造成難以挽回的傷痛。





橋檢觀護佐理員教育訓練 結合知性與文藝的嘉義行腳

橋頭地檢署於112年5月5日特別赴外轄舉辦觀護佐理員教育訓練，透過嘉義地檢署的鼎力協助，除安排績優的社勞機構—溪口清潔隊劉建易隊長分享社勞管理經驗並進行心得交流，再由地方耆老為我們導覽運用社勞人力整理完成的「溪惠民俗館」，該處已成為社區的藝術展覽場域，也使原本不起眼的小鎮，看見文化之美，這番成就，足堪借鏡！

是日訓練，另邀請吳宗儒諮商心理師講授：「情緒狀態的覺察、分辨以及溝通技巧」，不僅提升佐理員辨識及調節情緒的能力，也增加對緊急狀態的應變力。最後來到嘉義市著名景點「檜意森活村」，漫步在和風精緻的建築群中，特別能感受放鬆的氛圍，真是一趟獲益良多的樂活之旅。主任觀護人韓國一表示：藉由體驗他署社勞執行的方式與特色，安排知性、藝術性的相關課程，還融入紓壓的元素，相信有助於激發觀護佐理員日後工作的活力。





橋檢辦理就業促進團體輔導活動(一)

橋頭地檢署為促進更生人職涯復歸更加順利，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岡山就業服務站，於112年3月22日辦理本年度第一場就業團輔課程，透過就業服務員沈育芳專業授課，協助學員增加求職技巧以面對就業問題並重建職場信心。

是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亦到場進行宣導，說明法扶基金會服務項目，提升學員法治觀念以保障自我工作權益。當日共有21名學員踴躍參與，在課程中認真聽講並積極提問，課後皆有正向回饋，對於就業趨勢、職業樣貌有更多了解。期待學員們也能成功媒合就業、自力更生，付出一己之力回饋社會，形成良善的循環。



橋檢辦理就業促進團體輔導活動(二)

為了讓受保護管束人順利媒合就業、復歸社會，橋頭地檢署特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岡山就業服務站，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就業促進團體課程，由就業服務員吳鳳卿擔任講師，透過生動活潑的方式介紹相關求職管道與就業補助方案，說明求職資訊除了親自前往各地就業服務站洽詢外，還可以利用網際網路搜尋「台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 以獲得最新職缺訊息，是日有許多學員踴躍填寫求職登記表。

課程中，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亦到場進行宣導，說明法扶基金會服務項目，除強化受保護管束人法治觀念，保障自我工作權益、工作安全並防杜司法黃牛危害，也提醒學員如有法律問題可電洽服務專線 07-6121137，協助轉介服務。





橋檢辦理就業促進團體輔導活動(三)



為了實現就業服務「體系一元化」及「服務便利性」精神，橋頭地檢署結合岡山就業服務站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就業促進團體課程，提供更生人去標籤化的友善就業服務環境，促進受保護管束人順利媒合就業、復歸社會。

是日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岡山就業服務站吳鳳卿就業服務員擔任講師，透過生動簡報與活潑的授

課風格介紹相關求職管道與就業補助方案，學員們皆回饋獲益良多。另外，也安排企業駐點徵才，提供諮詢與面試，希望可照顧到更多的家庭，唯有個案「安薪」，家人才能「放心」。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橋檢於5月11日、6月8日辦理義務勞務說明會。分別由觀護佐理員任金正、林吟霞擔任講師，除說明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並宣導相關法治觀念。

首先由講師指導個案填寫表格與資料，並告知履行期間不得向勞動機構提出自願性捐款換取勞動時數，同時提醒個案勿輕信司法黃牛花錢可免執行勞動服務，若遇有類似情形，可向觀護人室或政風室提出檢舉；此外，更針對酒駕相關規定提醒個案，有效達成酒駕防制宣導之目的，最後再輔以投影片案例之介紹，期勉被告遵守法律規章避免再犯，激發其以志工精神行善及回饋社會，順利讓被告在履行期間完成義務勞務。





修復式司法宣導—橋頭地檢署

橋頭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日前觀護人劉祐群、吳芳儀、夏以玲於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團體輔導活動，對受保護管束人進行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保護管束人深自思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若有意願可向橋頭地檢署提出申請，進行相關修復程序。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Tony Marshall, 1996）。



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暨受刑人假釋法令宣導活動

—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

橋頭地檢署為關懷目前在監所服刑的受刑人，特別舉辦假釋法令宣導暨團體輔導活動，以利未來假釋出獄後的保護管束能予以銜接。日前觀護人吳芳儀、劉祐群、吳銀倫前往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期盼能將法治觀念深植，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刑人深自思考其所犯的過錯及對社會的影響，並於將來出獄後能熟悉保護管束流程，利於教化避免再犯。





橋檢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一)

為能嚇阻酒駕事件頻繁發生，橋頭地檢署於112年4月12日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特邀鈞聲法律事務所律師陳鏗年擔任講師，希藉由課程加強宣導學員酒後駕(騎)車及酒後肇事相關法律刑責觀念，以杜絕對社會所帶來的危害。

是日課程，講師清楚明瞭地針對相關條文闡述也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加強個人法治觀念，並輔以新聞案例說明，提醒學員勿輕忽酒後駕(騎)車所帶來的風險性與危害性。課程尾聲，講師呼籲學員最好的策略是「連一口酒都不要喝」，並再次提醒學員千萬不要心存僥倖酒後開(騎)車上路，以免得不償失。



橋檢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二)



為提倡和諧的性別關係並宣導性別平等觀念，橋頭地檢署於112年5月10日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特邀洪肇良老師擔任講座，解析生活上的性別與法律議題，幫助學員們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

課程中，講師自聯合國憲章揭示之權利平等原則及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精神出發，闡述在性平理念下的五大要點，希望學員們在兩性的互動上同時具備尊重、關懷、了解、包容、用心的視野，進而建立和諧的性別關係。此外，講師亦介紹性騷擾相關法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甫施行的跟蹤騷擾防治法，使學員對於違法行為有更具體的理解，並藉課程回饋單的例題演練檢視學習成效，鼓勵從日常生活中培養遵紀守法的精神，促進社會性平觀念的持續進步。



橋檢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三)

有鑑於酒精成癮戒斷不易，橋頭地檢署於112年6月7日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特邀高雄榮總精神部王美懿社工師擔任講師，課程主題為「慎防酒精成癮，害人又害己」。

是日課程，講師以播放酒駕新聞時事影片作為開場，詳細說明酒精成癮之行為態樣，與如何透過醫療克服酒精戒斷症候群，深化學員對酒駕危險性及造成損害之認知，也藉此宣導酒駕新制重要事項。最後再以常識測驗及填寫課程回饋單來檢視本次課程成果，期許學員們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





緩起訴處分毒品新案報到說明會

橋頭地檢署於112年4月27日、5月25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緩起訴處分毒品新案報到說明會，由全人康復推進計畫人員擔任講師，向緩起訴處分毒品案件被告說明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並期勉被告勿存僥倖心態，勿再施用毒品，且務必遵守相關規定，進而順利遠離毒害，邁向嶄新人生。

首先由講師告知緩起訴毒品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須按時向本署觀護人室及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報到及接受輔導，且接受本署觀護人室不定期尿液檢驗，亦告知個案若違反相關規定，其緩起訴處分恐遭撤銷。此外，叮囑個案戒癮療程期間內，應定期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應依指定日期至本署參加復健治療課程，並至機構執行義務勞務，並再宣導本署推行之「戒癮治療提升獎勵補助」及「家庭支持服務」，期能落實毒品緩起訴被告之預防再犯心理輔導工作與強化其家庭支持。

最後再帶領個案填寫相關表單與資料，約談個案諭知下次報到時間，同時轉介個案至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接受關懷輔導，由個案管師介入關懷，提供心理支持、相關醫療戒治、就業、社福補助等資源評估。期許個案珍惜緩起訴處分之機會，本署會協助個案在戒毒的道路上排除障礙，恢復正常的生活與工作。





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所謂「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是結合司法與醫療行為之多元司法處遇計畫，將戒毒療程納入緩起訴制度內，將醫療處遇或社區處遇導入檢察官偵辦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處遇措施，運用緩起訴處分之偵查作為，讓司法端及醫療端就個案狀況共同進行評估，使重度成癮者在醫院接受專業治療，輕度成癮者藉由復健治療課程及義務勞務，以利其回歸社區，既可彰顯司法制度與醫療資源結合之優勢，更可讓毒品施用者依成癮輕重得到妥適的分流處遇，俾利個案重獲新生、復歸社會。

112年4月10日、4月24日及112年5月8日、5月22日分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二及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由計畫人員、觀護助理員擔任講師，讓被告確實瞭解毒品戒癮治療之內容，包含治療期間、期間內需負擔的義務、何種情況下會導致計畫終止或緩起訴處分遭撤銷等，知悉參與毒品戒癮治療係緩起訴處分之指定命令事項，並充分配合及遵守或履行規定之事項，否則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最後叮囑個案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應定期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應依指定日期至本署參加復健治療、多元處遇課程，及至機構執行義務勞務，並宣導本署推行之「戒癮治療提升獎勵補助」及「家庭支持服務」，期能落實毒品緩起訴被告之預防再犯心理輔導工作與強化其家庭支持。





訊息宣導

跟蹤騷擾防制法 於111年6月1日施行

Th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is set to take effect on June 1, 2022.

什麼是跟蹤騷擾：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與性或性別有關、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怖。



8種行為樣態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不管你在哪裡，我們都會找到你。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須告訴乃論。
- 攜帶兇器犯之：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罪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廣告

跟蹤騷擾防制法個人版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金加重二分之一；乘機猥褻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處置。
- 四、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五、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請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請撥打本單位申訴專線：



衛生福利部關心您

廣告

活動預告

1. 112年7月11、25日及8月8、22日辦理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
2. 112年7月12日及8月9日辦理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
3. 112年7月13日及8月10日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說明會。
4. 112年7月10、24日及8月14、28日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5. 112年7月20日及8月17日辦理修復式司法宣導說明會。
6. 112年7月9、30日及8月7、21日辦理緩起訴毒品案件多元處遇社會復健治療課程。
7. 112年7月27日及8月24日辦理緩起訴毒品新案統辦說明會。
8. 112年7月24日及8月28日辦理酒癮治療說明會。
9. 112年7月18日及8月15日辦理家庭關係修復團體輔導課程。
10. 112年7月6日及8月3日辦理物質濫用戒治團體輔導課程。
11. 112年7月19、20日及8月22、24日辦理就業促進講座及駐點。

實用資訊

橋頭地檢署網址：<http://www.qtc.moj.gov.tw>

橋頭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613-1765。

橋頭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613-1765 轉 3311，也股觀護人。

社會勞動 Q & A

Q：社會勞動執行時段有限制嗎？

A：社會勞動之履行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內為之，每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惟經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同意，得於夜間或清晨為之，且每日不以八小時為限，惟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端午節快樂



編輯：林盈秀